中国音乐学院五届五次教代会提案表

提案编号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题目 |  | | | | | | | |
| 提案人 |  | 附议人 |  | | | | | |
| 提案时间 |  | 提案处理部门 | 党院办公室（） | 组织部（） | 宣传部（） | 纪检监察办公室（） | 学生处团委（） | 保卫部（） |
| 离退休工作部（） | 工会（） | 教育教学中心（） | 科研处（） | 研究生院（） | 国际交流中心（） |
| 人力资源中心（） | 财务管理中心（） | 审计处（） | 教学服务中心（） | 作曲系（） | 音乐学系（） |
| 提案人所属部门 |  | 指挥系（） | 声乐歌剧系（） | 国乐系（） | 管弦系（） | 钢琴系（） | 艺术管理系（） |
| 教育学院（） | 思政部、基础部（） | 附中（） | 图书馆（） | 中国乐派研究院（） | 高精尖中心（） |
| 网络信息中心（） | 考级艺术中心（） |  |  |  |  |
| 提 案 内 容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
|
|
|
|
|
|
|
|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本提案的审议意见：  1、本提案作为正式提案予以立案（ ）；2、本提案作为意见或建议转达给相关部门（ ）。 | | | | | | | | |
|
|
|
| 分管院领导意见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提案落实情况（由提案承办人填写，可附件）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提案人对本提案处理、落实情况的意见：  1、满意（ ）；2、希望进一步落实（ ）；3、不满意（ ）。其他意见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 1.填写提案须一事一案、一案一表（可复印）。

2.提案人和附议人须是正式代表。

中国音乐学院工会制